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林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永平先生、严毛新先生、屈哲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我们同意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宇、曹冰、孙永平

2019年2月28日